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4〕14号

##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4〕65号）和《全国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教育部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和“两节”期间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风险排查

（一）开展自查自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自查制度，定期开展全环节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开展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掌握辖区内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大宗食材供应企业等信息，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

(三)开展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专项抽检监测工作,及时处置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抽检监测发现的不合格样品。

(四)注重秋季肠道疾病防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甄别和防范能力,会同当地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科学区分诸如病毒感染、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件等不同情形,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和处置策略。

##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一)建立责任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校长(园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完善民主监督、满意度测评、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二)细化工作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实地了解情况、解决问题、部署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培训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堂从业人員队伍建设,推动学校配齐配足营养师和厨师。督促学校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江苏省中小學校膳食营养与食品安全指南(试行)》为重点开展培训,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提升烹饪技艺水平。

### 三、持续推进专项整治

（一）加强统筹推进。对照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序时进度等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发力，力争取得整治成效。要明确责任人员，加强点对点指导监督。

（二）加强中小学食品安全管理。要认真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号）相关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食堂基础建设，规范中小学食堂运营模式和招标采购，督促中小学食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

（三）推进重点任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以暑假扩建改建的、前期整治中发现问题的单位为重点，加强复查，对“三防”设施设备仍未配备到位的、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要严肃查处。督促学校食堂配齐配全与供餐人数相匹配的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规范清洗消毒流程，保障餐饮具清洁卫生。

### 四、大力实施综合治理

（一）推行智慧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实施“阳光食堂”及“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

（二）强化协同共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和信息互通，建立协商机制和

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拓宽制度建设维度，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加强健康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科普及反食品浪费等宣传教育，倡导学生餐减油、减盐、减糖，通过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制止餐饮浪费。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于2024年11月4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魏可可，联系电话：025-83335501，邮箱：2230841163@qq.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